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022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独立董事：蔡 瑜

马传刚

熊政平

2022年8月26日